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擬進行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將予成立從事印刷傳媒業務之合營企業之 49% 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Domatic 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框架合同，根據該合同且在其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Domatic 同意以認購合營企業之新股份及購買合營企業之現有股份之方式收購將會根據重組而成立之合營企業之 49%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新台幣 1,301,440,000 元（約 309,866,667 港元）。

代價之 85%（即新台幣 1,106,224,000 元（約 263,386,667 港元））將用於購買合營企業之現有股份，而餘下 15% 之代價（即新台幣 195,216,000 元（約 46,480,000 港元））將用於認購合營企業之新股份。

新台幣 553,112,000 元（約 131,693,333 港元），即代價之 42.5%，將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23,900,786 股新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0.74% 及約 0.74%）支付。代價之餘額新台幣 748,328,000 元（約 178,173,333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 Tom 最近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將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Tom 將於確定文件簽訂後另行作出公佈，並將會向 Tom 之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框架合同附帶條件，最終會否進行乃有待落實確定文件。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框架合同

簽訂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買方： Domatic，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各方：

- (1) 詹先生，為一獨立人士，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於框架合同簽訂當日，詹先生於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 10.1% 及約 1.2%。
- (2) 何先生，為一獨立人士，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於框架合同簽訂當日，何先生於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 10.7% 及約 1.3%。
- (3) 電腦家庭，為一獨立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於框架合同簽訂當日，除詹先生及何先生外，電腦家庭由約 120 位個人及公司（包括僱員、創業基金及其他個人投資者）擁有，該等人士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4) 城邦，為一獨立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於框架合同簽訂當日，除詹先生及何先生外，城邦由約 140 位個人及公司（包括僱員、創業基金及其他個人投資者）擁有，該等人士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框架合同之主要條款

- (a) 倘獲電腦家庭及城邦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給予事先批准並且獲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適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或訂約方另行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詹先生同意促使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將電腦家庭擁有之雜誌出版及發行業務與城邦擁有之書刊出版及發行業務之權益合併，據此，電腦家庭、城邦以及由電腦家庭及 / 或城邦擁有權益之公司及實體，及任何由電腦家庭、城邦及該等公司及實體擁有與雜誌及書刊之出版及發行及相關業務有關之權益（不包括電腦家庭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 29.91% 權益，惟包括智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智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有待重組完成後方可確定，並將於確定文件簽訂後作出之公佈或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披露）將由合營企業擁有、管理及營運；及
- (b) 待獲得有關各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適用）及完成重組，確定文件之條款經已議定及 / 或簽訂（視情況而定）及 Domatic 對合營企業在法律、財政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及業務計劃之完成表示合理滿意，Domatic 將以認購合營企業之新股份及購買合營企業之現有股份之方式令 Domatic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擁有合營企業之 49% 已發行股本。上述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對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以認購合營企業之新股份及購買合營企業之現有股份之方式，收購合營企業之 49% 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新台幣 1,301,440,000 元（約 309,866,667 港元）。代價之 85%（即新台幣 1,106,224,000 元（約 263,386,667 港元））將用於購買合營企業之現有股份，而餘下 15% 之代價（即新台幣 195,216,000 元（約 46,480,000 港元））將用於認購合營企業之新股份。

代價將由 Tom 之內部資源撥付。用於認購合營企業新股份之部份代價將用作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

上述代價之 100% 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1) 新台幣 553,112,000 元（約 131,693,333 港元），即代價之 42.5%，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以主要各方接納之價格，以每股 5.51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2.10 港元溢價約 162.38%，另較股份於框架合同簽訂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086 港元溢價約 164.14%）向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23,900,786 股新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0.74% 及約 0.74%）支付。代價股份將受確定文件所述之禁售條文規限（禁售期由發行日期起計將不超過六個月，而禁售期後進行之任何出售每日不可超過代價股份之 1%，而該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不可結轉至下一次出售）；及
- (2) 新台幣 748,328,000 元（約 178,173,333 港元），即代價之 57.5%，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之支付時間如下：

- (a) 按金新台幣 195,216,000 元（約 46,480,000 港元）將由 Domati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主要各方支付，所根據之條文如下：
 - (i) 如確定文件因 Domatic 行使其獨有酌情權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而並非因主要各方失責而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則主要各方須於 Domatic 提出要求後三日內付還按金之 80%；
 - (ii) 如確定文件因主要各方行使其獨有酌情權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而並非因 Domatic 失責而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則主要各方須於 Domatic 提出要求後三日內付還按金之 120%；及
 - (iii) 如確定文件並非因框架合同任何訂約方失責而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則主要各方須於要求提出後三日內向 Domatic 付還按金連同利息（按優惠利率加 1 厘之年息率計算）。該等利息按一年 365 日之基準由 Domatic 支付按金之日期至主要各方向 Domatic 付還金額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每日計算。倘確定文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則按金將

被視為及用於扣減 Domatic 根據確定文件之條款就認購合營企業之新股份應付代價之 15%。主要各方並同意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如 Domatic 提出要求，主要各方須進一步延長該段時間兩個月，而訂約方須於該段額外時間內盡力完成及簽訂確定文件，而獨家權之條文在該段額外時間內將適用於主要各方。

- (b) 當收購事項完成後，Domatic 須按確定文件之條款支付現金代價之餘額新台幣 553,112,000 元（約 131,693,333 港元）以及以發行新股份形式支付之代價新台幣 533,112,000 元（約 131,693,333 港元）。

代價乃根據有關基準（如業務簡介及未來前景）新台幣 2,656,000,000 元（約 632,380,952 港元）（其中新台幣 1,756,800,000 元（約 418,285,714 港元）乃關於雜誌出版業務，餘下新台幣 899,200,000 元（約 214,095,238 港元）乃關於書刊出版業務）及管理層對合營企業之業務及未來業務前景之陳述為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合營企業之未來資金需求

訂約方同意將以下列方式滿足合營企業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如需要）：(i) 銀行貸款，(ii) 將由股東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比例提供之股東貸款，(iii) 由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認購新股份，或 (iv) 將由 Domatic 提供最高達至新台幣 200,000,000 元之可換股貸款。該等資金安排將會在確定文件 / 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中詳述。倘上述資金安排構成一項關連交易，Tom 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營企業董事會之組成

訂約方同意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七人組成，其中四人由 Domatic 委任，其餘之三人由其他股東委任。

合營企業可能上市

訂約方之意向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盡力尋求上市。訂約方會向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提供合作及協助（包括重組合營企業）以令合營企業符合上市資格。

- (1) 倘合營企業未能於合營企業達到在聯交所上市之最低要求後 18 個月內上市（並非由於 (a) 商人銀行基於當時之市道欠佳而不建議進行上市或 (b) 商人銀行認為 Domatic 緊接上市前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價值少於或將會少於 Domatic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 Domatic 之進一步注資）之 125%，而 Domatic 決定不進行上市）而其後持有不少於其他股東於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 75% 之其他股東議決 Domatic（在合營企業全體股東之全力合作之下）未能協助合營企業上市，則通過有關決議之其他股東可促使全體其他股東向 Domatic 發出書面通知書，據此，Domatic 可選擇 (a) 按當時之市價向其他股東或真誠之第三者買方出售其當時於合營企業之全部股權；或 (b) 按當時之市價收購所有其他股東於合營企業之股權。當時之市價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確定文件所述之方式釐定。

倘合營企業上市，Tom 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2) Domatic、詹先生及何先生各同意就出售其各自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接受若干限制，而詹先生及何先生各同意接受若干非競爭規條限制，有關詳情將於 Tom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佈日期起 21 日內向 Tom 之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獨家權

主要各方之每位成員同意給予 Domatic 獨家權以完成確定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而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資合營企業進行磋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止，惟倘上文「代價」一節 (a)(ii) 分段所述之事項發生，則 Domatic 享有該獨家權之期間將延長六個月。

電腦家庭及城邦之資料

電腦家庭乃台灣有關資訊科技、個人理財及學習方面之主要雜誌出版集團。電腦家庭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由出版一本雜誌迅速擴展至逾 16 份雜誌，大部份更為有關個別類別之主要刊物。例如 *PC Home* 乃個人電腦入門者市場之最暢銷雜誌之一，而 *Smart* 乃個人理財市場之最暢銷雜誌之一。

城邦乃台灣主要書刊出版集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城邦屬下有 15 間不同類別之出版商，每間均有其本身的特點及主題，並為其行內之翹楚。例如麥田出版社乃文學出版界的表表者，貓頭鷹以出版工具書而知名，而 Mook 乃主要中文旅遊刊物之出版商。直至目前為止，城邦已出版逾 4,000 種不同種類之書籍。

根據初步盡職審查以及電腦家庭及城邦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零年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合併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約 476,000,000 港元），而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 827,000,000 元（約 197,000,000 港元），而上述之初步盡職審查顯示，就若干非經常費用作出調整後，以上兩間公司尚未取得溢利。該等財務數字之準確性有待盡職審查，因此或會改變。並無上述兩間公司一九九九年之財務數字。上述之財務數字將於確定文件簽訂後或於取得有關數字時盡快予以披露。

簽訂框架合同之理由

根據框架合同，電腦家庭及城邦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或訂約方另行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進行重組，據此，合營企業將會成立，並會整合、擁有及經營所有電腦家庭及城邦之書刊及雜誌出版及發行業務。

董事認為，電腦家庭及城邦分別為成功之雜誌及書刊出版商，擁有明確主題、備受市場肯定及廣受讀者歡迎。因此，合營企業為 Tom 發展印刷媒體業務之可靠及大型踏腳石。此外，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 Tom 之跨媒體策略。Tom 之意向為合營企業編製之網下內容將透過 Tom 旗下之網上資產發佈，以此加強 Tom 之跨媒體廣告銷售能力，爭取額外收入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董事認為，Tom 成立合營企業及進行收購事項乃結合 Tom、電腦家庭及城邦之實力及資源，成為 Tom 擴展印刷媒體業務之主要工具。憑藉股東之大力支持及專業管理知識，合營企業之目標乃透過於中國內地及大中華其他地方進行收購事項，成為最大之中文印刷媒體平台。將電腦家庭及城邦成功的經營模式擴展至世界其他華語市場亦將帶來業務增長。

收購事項與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 Tom 業務目標聲明一致。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Tom 將於確定文件簽訂後另行作出公佈，並將會向 Tom 之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框架合同乃在 Tom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框架合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Tom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 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收購事項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Tom 集團之業務包括經營跨媒體及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提供互聯網有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免費網絡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框架合同附帶條件，最終會否進行乃有待落實確定文件。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Domatic 透過認購合營企業之新股份及購買合營企業之現有股份，收購合營企業之 49% 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城邦」	指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	指	Domatic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23,900,786 股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確定文件」	指	所有必要之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一份認購及買賣協議及一份股東協議，當中載有 Domatic 與主要各方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另行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簽訂根據就收購事項簽訂之框架合同而制訂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按金」	指	Domatic 將付予主要各方之可退回現金按金新台幣 195,216,000 元（約 46,480,000 港元）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Domatic」	指	Doma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股本」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242,850,461 股，乃假設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至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 3,218,949,675 股
「框架合同」	指	Domatic 與主要各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有條件合同，其中載列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合營企業」	指	根據重組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新合營企業公司
「主要各方」	指	詹先生、何先生、電腦家庭及城邦
「上市」	指	合營企業股份可能於 Domatic 與詹先生同意之任何合適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
「商人銀行」	指	Domatic 與合營企業共同委聘之商人銀行
「何先生」	指	何飛鵬先生，電腦家庭之主席、城邦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城邦及電腦家庭之股東
「詹先生」	指	詹宏志先生，電腦家庭之行政總裁、城邦之主席以及城邦及電腦家庭之股東
「新台幣」	指	台灣幣值
「其他股東」	指	Domatic 以外之合營企業股東
「電腦家庭」	指	電腦家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優惠利率」	指	由香港銀行公會不時釐定，銀行用以定出商業貸款價格之基礎利率或最佳貸款利率
「重組」	指	就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合併電腦家庭擁有之雜誌出版及發行業務權益與城邦擁有之書刊出版及發行業務權益而將予進行之重組
「股份」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台灣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 指 TOM.COM LIMITED

1 港元 = 4.2 新台幣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